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担任德勤华永合伙人超过 16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7 年，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上市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包括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胡媛媛女士自 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牟正非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非先生担任德勤华永合伙人超过 1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大型国企、

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牟正非先生近三年担任的上市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等。牟正非先生自 2024 年开始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女士，自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加入德勤华永。欧阳千力女士曾参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